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324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、村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榕财农指〔2025〕39号)、《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榕农规〔2024〕6号)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(陈县长批办件〔2025〕财第206号)文件精神，根据乡镇申请，现将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40269.8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、村。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2025

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一）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1月28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28日印发